

連江縣離島地區用水差價補貼計畫查核紀錄

時間： 109 年 11 月 4、5 日

- 一、 依行政院主計總處 94 年 12 月 26 日處實二字第 0940009394 號函規定，政府捐助之折舊性資產應依該資產之耐用年度，依折舊費用之提列比率分期認列「捐助收入」。經查貴廠 108 年度政府捐助之折舊性資產所提列之折舊費用計新台幣 18,302,730 元，爰不予計入 108 年度離島用水差價補貼。
- 二、 依經濟部水利署 100 年 11 月 17 日經水事字第 10031125577 號函示略以，公害賠償、獎勵費用與新設及裝置成本非屬合理支用項目，應不予提列。經查貴廠 108 年度「營業收入-勞務收入-用戶新設給水裝置收入」決算數 540,030 元，爰不予計入 108 年度離島用水差價補貼。
- 三、 依支出標準及審核作業手冊之付款憑單審核步驟，應以原始憑證之「受款人」及「金額」合計與付款憑單「受款人」及「金額欄」核對。經查貴廠 108 年度支出傳票第 0800013 號「106 年北竿鄉管線汰換工程設計監造服務費(已扣抵逾期違約金 32,461 元)」，傳票開立金額 237,562 元，惟實際發票金額則為 270,023 元，核與上開程序未合，請檢討改進。
- 四、 依原行政院主計處 91 年 4 月 4 日處會二字第 091002550 號函示，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(負債)之科目，係包括保管(應付保管)有價證券、保管品、保證品及應收(受託)代收款等，不列入資產、負債項下，但應以附註說明其性質、範圍與金額。各基金收取供履約保證用途之銀行保證書，非屬上開性質之科目，由各基金以備忘紀錄之方式處理。經查貴廠 108 年度轉帳傳票第 0800010 號「108 年連江縣自來水廠水質委外採樣檢測計畫履約保證金(20 萬)」係以 1 元入帳，核與上開函示未合，請檢

討改進。

五、 經查貴廠「營業成本-材料用品費-使用材料費-物料」108年度決算數為38,200,448元，較107年度決算數853,915元，年增率331.86%。請補充說明費用增加之原因，俾為後續審核108年度差價補貼之參據。

六、 經查貴廠108年度「土地」預算數650,000元，決算數0元，執行率0%；「機械及設備」預算數8,515,000元，決算數974,400元，執行率僅11.44%，且均未辦理保留。請補充說明未執行之原因，俾為後續審核108年度差價補貼之參據。